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程学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之坤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2024年6月6日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通过招标委托乙方进行河南工程学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根据招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消防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和方式

1.1 服务要求

河南工程学院要求建筑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灭火器的年检维修药剂充装,常驻消防巡查维保技术人员 4 人,其中龙湖校区 2 人,南阳路校区和桐柏路校区各 1 人,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值班巡查并填写巡查、值班记录。维保前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合格后进入全面维护保养。

1.2 服务内容: 确保以下设备设施器材完好能用。

包括:

- A、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B、消防给水设施、防冻保护;
- C、消火栓系统;
- D、自动喷水 and 气体灭火系统 (含消防泵房、消防水箱等);
- E、防火分隔 (防火门、卷帘门) 及防烟、排烟系统;
- F、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
- G、移动式灭火器材;
- H、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 I、其他设施;
- K、相应的材料档案。

1.3 服务方式

乙方必须按相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规定进行月检,并出具月检报告。对要

消防科:
合
工
合



求所指的建筑及场所的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1197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每月支付合同价款，月初支付上月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3.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4. 维保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老化或损坏无法修复，对需要进行更换的设备、线路，单次更换设备及线缆线管材料费用低于 1000 元的（如，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水袋、枪头等）不再单独结算由维保单位承担其费用；更换设备及线缆线管材料费超过 1000 元的，由维保单位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并附费用明细，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按甲方审批的维修报告进行更换、结算。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为 2 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4. 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保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承接本项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前，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消防检测不合格项目，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书提交给甲方，甲方制订符合国家标准的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乙方针对整改后的项目进行复检，整个消防设施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方可进入正常维保

有
程
10417



阶段。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整改方案完成整改的，乙方无法进入正常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未承接项目之前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2. 乙方按照消防相关部门规定，严格执行正常维护保养制度，每月一次针对本项目的消防设施采用不定时工作制，拟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护保养后，以当天的消防设施实际情况为准，并填写记录存入档案。

3. 对消防设备在运行或乙方维保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的设备、零配件，需要维修或无法修复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或更换设备的维修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予以维修或更换，更换维修或设备费、相应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用按照第二条第4项执行。

4.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5.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 因甲方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设备，但设备更换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另行支付。

7. 甲方必须提供持证人员进行消防控制室安排值班，若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告知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8.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及施工工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电话为：，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岗位要求，如因乙方维护保养不符合行业规范，或整改建议设计不合理、不合规，施工存在质

多
少
用
章
0301



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意外伤害， 财务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需甲方自行维修、更新的消防设施，由甲方承担责任。
- 2、未经甲方签字同意，乙方不得使用非原型号或性能不同的材料对消防设施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原型号材料的价格进行索赔。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招投标文件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委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